

# 最新个人采购买卖合同 采购买卖合同 (通用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个人采购买卖合同篇一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xxx合同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商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第三条 商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法

\_\_\_\_\_□

第五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 第七条 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商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商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商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商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商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

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商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商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 商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的补偿金。

第十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商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

应提前\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采购买卖合同篇二

签订时间: \_\_\_\_\_

买受人(简称: 甲方): \_\_\_\_\_

出卖人(简称: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XXX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招标文件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有关事

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 一、 药品品种、数量、价格

(一)采购药品品种和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等详见药品中标品种买卖清单(附件一)，合计：品种为\_\_\_\_\_个，签约金额为\_\_\_\_\_万元。

合同履行中，药品数量可按药品中标品种买卖清单数量上下浮动30%。对于需要临时增加药品数量的，可在24小时前书面提出。

### (二)药品的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本价格为甲方的入库价格。

2. 中标药品零售价格执行期间，遇国家或省价格主管部门下调价格时，对未供货部分，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中标供货价格，原则上供货价格按零售价格下降幅度，同比例调整。

## 二、质量标准

## 三、药品有效期

(一)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二)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 四、包装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

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二)特殊要求:\_\_\_\_\_。

## 五、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4小时内送达。

## 六、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一)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对进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12个月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验收方式:\_\_\_\_\_。

(四)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免费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中标的药品品种;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二)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及时结算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入库后\_\_\_\_\_日内结清货款；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医疗机构，药品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0天。

(三)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于当日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盛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采购已评定的“药品候补品种”(附件二)中的同类侯补药品，当评定的药品候补品种中选择不出替代药品时，可以另行采购替代药品；同时将选择的替代中标药品名称、价格、数量清单或另行采购替代药品的协议，在七日内由甲方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五)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中标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六)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七)未经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乙方供应药品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二)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药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7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药品货款的5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三)除本合同第七条第四项约定的原因外，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采购其他品牌的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品种，应按不履行本合同的药品金额或所替代中标药品同数量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四)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延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当甲方未支付货款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同时书面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地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报告。

## 九、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二)本合同履行期满10日前，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自动续约至下一轮招标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由双方在

原合同上另行签署同意续约的意见和新的“药品中标品种买卖清单”。

##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药品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由甲方在七日内将补充协议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份。

(三)对故意违反本合同约定和订立、履行合同中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及时向本地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买受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出卖人：（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个人采购买卖合同篇三

出卖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时间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六条合理损耗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

第九条运输方式和到达站(港)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卖人(章)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章)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个人采购买卖合同篇四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名称	规格	长度(mm)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定制

总价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所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于\_\_\_\_\_起生效。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个人采购买卖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人： 法人：

合同有效期（起）：

合同签订日期（止）：

### 第一条购销方式

第二条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and 有关要求。

第三条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价格单等相关文件，首次签订合同时须附上述文件为附件。

第四条乙方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半年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医疗机构送货，否则医疗机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退货。

## 第六条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 第七条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二、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 个人采购买卖合同篇六

车牌号码：\_\_\_\_\_；厂牌型号：\_\_\_\_\_；初次登记日期：\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车辆买卖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人民币)。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车辆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2、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车辆所有权在甲方名下期间，如果有因车辆而与第三人产生的债权债务和抵押担保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偿还第三人款项，与乙方无关。

3、甲方保证该车在过户给乙方前车辆没有中断过车辆检验和中断过交付车辆交强险的情况。

4、车辆过户给乙方前的一切因车辆发生的交通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由甲方承担;过户给乙方后的因车辆发生的交通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与甲方无关。

5、甲方保证车辆卖给乙方之前所有国家要求必须交付的税费及保险费用要交清楚，保证车辆在卖给乙方后乙方在车辆到期检验时不产生车管所、保险公司等部门要求补交的费用。

6、甲方负责给乙方办理好车辆过户手续，并承担车辆过户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车辆过户给乙方后，甲方将所有过户后的相关证件、车辆、随车工具等当面交给乙方，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



8、甲方收到车款后，立即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因本合同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合同一式二份，卖方一份，买方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卖方签名：\_\_\_\_\_

买方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

## 个人采购买卖合同篇七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买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车主名称：\_\_\_\_\_车牌号码：\_\_\_\_\_厂牌型号：\_\_\_\_\_

2、车辆状况说明见附件一。

3、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

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_\_\_\_\_  
元(小写：\_\_\_\_\_元)

## 2、支付时间、方式

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_\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承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_\_\_\_\_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方。

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在\_\_\_\_\_ (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见附件一)。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

地办理转入手续。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_%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_\_\_\_\_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